

# 认真学习贯彻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

##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牛丹)近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并提出工作举措。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中层正职及各基层法院院长参加了会议。

会议指出,全市两级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为己任,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创新工作举措,努力为许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按照会议要求,就贯彻落实全

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市两级法院采取四项工作措施:一是狠抓审判执行质效。全市两级法院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案件质量意识,开展“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活动,切实提高审判执行质效。各基层法院“一把手”和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各部门负责人及时分析工作短板,反思问题原因,提出改进措施,确保下半年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完成。二是着力服务经济发展。全市两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将法院审

判执行工作与“四个一百”专项行动结合起来,快立、快审、快执涉企案件,集中开展申请人为企业的执行案件专项行动,帮助涉案企业摆脱困境,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三是积极参与“三大攻坚战”。全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稳妥处理涉及问题楼盘、破产审判、环境资源审判和扶贫领域的各类案件,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等方面积极作为,为许昌打赢“三大攻坚战”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四是全

面推进矛盾多元化解。全市两级法院进一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道路交通纠纷等“一体化”处理工作,发挥法院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中中坚力量的作用;积极打造集诉讼服务、立案登记、诉调对接、速裁快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不断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实行重大案件立案前风险评估,制订风险化解预案,加大诉前调解力度,助力平安许昌建设。

### 许昌市公安局

## 凝心聚力 忠诚履职 维护大局持续稳定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李甜)忠诚履职护平安,凝心聚力促发展。昨日,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获悉,为把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落到实处,全市公安民警将紧盯各项工作任务,凝心聚力、忠诚履职,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维护大局持续稳定。

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召开后,该局迅速将会议精神传达至全市公安机关各级、各单位,要求民警领会实质,把握核心,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全力抓好当前各项工作举措的落实,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作为维护大局稳定的主力军,我市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严密防范、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严防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敏感案事件;始终把反恐维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始终保持对暴恐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毫不放松地抓好各项反恐、防恐措施的落实。

打击犯罪是公安机关的主业。我市公安机关将把百姓的期盼放在心上,把守护平安的责任扛在肩头,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和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黑拐枪”“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进一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与此同时,我市公安机关还将立足源头,强化防控,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不断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全面加强治安隐患排查整治和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监所安全管理措施,努力把影响大局持续稳定的各类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以实际行动捍卫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为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8月13日上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在学习《许昌日报》上刊发的相关报道。他们纷纷表示,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再接再厉、加压奋进,为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王凯 摄

## 许昌市司法局 主动担当积极作为 加快推进各项工作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安万德 冯亚南)日前,许昌市司法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并就抓好重点工作和落实助推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题研究部署,要求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突出重点、加快推进,为许昌实现“探索路径、打造样板、走在前列”目标,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贡献力量。

会议指出,一要提升政治站位。把学习贯彻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增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着力在法治的引领下推动

高质量发展,在法治的框架下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让法治成为许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成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显著特征。二要全力服务大局。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深刻内涵,自觉把各项工作放到市委、市政府的大局中去思考谋划,找准工作着力点,切入点、出彩点,精准发力、稳中求进,推进法治许昌、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在服务“三大攻坚战”“四个一百”专项行动、郑许一体化等中心工作、大项任务中履职尽责,交出优异答卷。三要扭住重点发力。提高地方立法质效,完善立法工作机制,科学民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着力在法治的引领下推动

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抓好营商环境优化,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边界,合力打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保障各类经济活动顺利进行。四要聚焦服务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维护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突出基层基础建设,统筹推进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等工作,持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夯实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基。

## 政法一线 我市公安机关 销毁一批非法枪爆物品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刘皓)8月12日,在禹州市益安爆破有限责任公司,随着一声巨响,我市公安机关统一销毁一批非法枪爆物品。

当日上午,全市公安机关统一销毁非法枪爆物品启动仪式在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举行。此次活动以“销枪爆 除祸患 保大庆 护民安”为主题。许昌市公安局开展此次活动,旨在充分展示我市公安机关在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取得的战果和成效,表明我市公安机关打击枪爆违法犯罪的态度和信心,增强广大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枪爆物品的法治观念和安全感。

今年以来,我市公安机关紧紧围绕“缉枪”“治爆”“净网”三项重点工作,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深入推进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坚持严管严控枪爆物品、严打严治枪爆违法犯罪,全力维护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侦破涉枪案件28起,收缴各类枪支150余支、子弹2.8万余发、雷管2120

余枚、炸药2.8公斤、烟花爆竹610箱、管制器具310把,安全排除战争时期遗留的炮弹64枚。对这些物品,我市公安机关全部进行销毁。

许昌市公安局副局长杨宏善告诉记者,下一步,全市公安民警将切实担负起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宁的神圣职责,持续强化枪爆物品安全管控,对枪爆违法犯罪始终保持“零容忍”,全面清除风险隐患,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更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据介绍,我市公安机关将强化专项打击,集中侦破一批涉枪涉爆案件;强化收缴管控,实行“隐患清零”;强化重点整治,清除制贩土壤;强化宣传发动,引领自觉抵制。同时,我市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及奖励工作机制,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枪爆违法犯罪的积极性,努力形成严管严控枪爆物品良好局面,大力营造平安建设人人参与、平安成果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

## 生活与法 讨要债务方式非法 两名讨债人被判刑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讨债的方式一定要合理合法。在魏都区,两名年轻男子因讨债时采取过激形式,非法拘禁、恶意侮辱伤害债务人,非但钱没有要回来,反而因此身陷囹圄。近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法院获悉,此案已宣判,两人因犯非法拘禁罪分别获刑,且均表示不上诉。

李某、张某都是魏都区人,年龄相仿,经常在一起玩。2018年9月25日18时,两人以要账为由,将王某带至市区某KTV内,非法限制王某人身自由至次日2时许。其间,两人采取让王某长时间做俯卧撑、蹲下起立等方式,对王某进行虐待。随后,两人又将王某带至市区一公园内,强迫王某跑步、压腿,并用烟头烫王某的胳膊。经鉴定,王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案发后,李某、张某的亲属分别向被害人王某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王某对李某、张某表示谅解。

此案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该院认为,被告人李某、张某非法拘禁他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两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由于被告人李某系初犯、偶犯,张某系累犯,该院综合考

量两名被告人的认罪悔罪态度、赔偿谅解等因素,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七个月。

“除了拘禁债务人外,以下三种讨债方式也是违法的:一是抢走债务人财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二是暴力对待债务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三是住进债务人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此案承办法官介绍。

在此,此案承办法官提醒广大群众,遇到债务问题时,一定要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切不可鲁莽行事。要债要有一定的智慧与韧劲:首先,常与债务人沟通,了解债务无法清偿的原因,适时寻找中间人,对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让其想法尽快归还。其次,定期催债,以免对方“躲猫猫”或者“失联”。最后,山穷水尽时,及时向法院起诉,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债权。



8月13日上午,在郾陵县望田镇董庄村,郾陵县公安局民警将一份份宣传彩页发放给群众。今年以来,郾陵警方坚持广泛宣传发动,把安全防范、扫黑除恶等方面的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号召群众共同为平安郾陵建设贡献力量。 张海波 摄

### 警事提醒

## 防范电动车被盗 安全意识须增强

如今,在很多人家里,电动车已经成为必不可少的交通工具。到商场购物、去菜市场买菜、送孩子上学……很多人习惯骑电动车出行。电动车一旦丢失,且不说财物遭受损失,生活也会面临诸多不便。因此,防范电动车丢失,群众不管什么时候、不管在哪里,都不能大意。

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刑侦部门民警锲而不舍,缜密侦查,成功侦破系列电动车被盗案,将在禹州城区多次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宋某抓获。

【身边的事】 8月5日凌晨,位于禹州市大同路

的一家门店被撬盗,一辆电动车丢失,案值2600余元。

接到报警后,禹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中队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办案民警调阅大量视频监控,认真分析研判,但没能锁定犯罪嫌疑人。

困难面前,办案民警没有气馁。他们对案发现场进行细致勘验,寻找犯罪嫌疑人留下的蛛丝马迹。功夫不负有心人,经采取多种侦查手段,他们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为宋某。

办案民警在紧锣密鼓进行调查的同时,还积极串并案件。经查,2012年2月20日,停放在禹州市劳动路一店铺后院内两辆电动车被盗;2014年5

月5日,停放在禹州市一汽配城内的两辆电动车被盗;2014年11月27日,停放在禹州市药城路一售楼部北侧胡同内的电动车被盗。这些案件,案发现场均留有犯罪嫌疑人宋某的痕迹。

围绕犯罪嫌疑人宋某,办案民警连续作战进行追踪摸排。8月9日17时许,成功将宋某抓获。经讯问,宋某对在禹州城区多次盗窃电动车及撬盗沿街门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宋某已被禹州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电动车具有体积小、使用便捷等特点,但也易被撬盗、转移、藏匿。

此类案件中,不法分子作案虽然不分时间和地点,但作案目标还多是针对那些随意停放、无人看管、没有锁好的电动车。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平时习惯骑电动车的群众一定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不管何时何地,都不能心存侥幸,要尽量将电动车停放在有人看管的场所。离开电动车时,车主一定不要怕麻烦,不管离开时间长短,都要记得给它上锁。除电动车自身的锁外,车主最好再给电动车加一把安全系数更高的锁。一旦电动车丢失,车主要及时报警,便于警方及时打击和防范,帮助挽回损失。

## 许昌市“仲裁杯”“百万青年学宪法”知识竞赛获奖名单

- 一等奖(1名) 陈银刚
  - 二等奖(3名) 王俊恒 王绍伟 苏 涛
  - 三等奖(10名) 杜松献 黄科尧 王志杰 贾 媛 宋慧玲 李 勇 刘忠平 刘潇潇 张博越 黄永刚
  - 优秀奖(30名) 谷 伟 王宏钧 李伟豪 尚晓雨 刘鲜霞 马会普 滕 莹 蒋素颖 袁战江 王芳芳 金玉堂 王爱霞 张宝祥 曹永周 邢旭飞 杨长昆 高 猛 王丽敏 郑亚敏 周晓红 贾铁才 黄峰亮 司剑林 李 丽 王 芳 韩雨奇 申黎然 张 涛 宋慧玲 韩泳境
- 请以上获奖人员即日起与许昌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374—2623409)联系,了解领奖事宜。